和解書(交通事故案)					間:中	華民	國	年	月	日	時	分
					和解地點:							
立和解書人	甲方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聯絡電	笔話			
	乙方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聯絡電	包括			
肇事經過	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,甲方駕駛車號 ,乙方駕駛車號 , 在 發生交通事故,致 方□受傷□車輛受損。											
	茲鑒於事出意外,互願讓步,以息爭訟,經調解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: 一、由 方賠償 方:											
和解條件	二、其他事項:											
	三、甲、乙雙方均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、刑事訴訟權利。如經告訴應即具狀撤回,嗣後無論任何情形,本人 及親屬,均不得提出異議或有任何要求,以及追訴情形。 四、上列和解條件,雙方同意遵守,特立和解書為憑。											
備註	本和解書 1 式 2 份,雙方各執 1 份,存查。 建議保留年限至少 2 年。											
立和解書人 簽 章												